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0CDA5013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康弘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弘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弘药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1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1,630 万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4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人民币拾陆亿零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元整）。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11 日“XYZH/2020CDA50024”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7-510106-27-03-213693】FGQB-0196 号】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京技管项备字[2018]154 号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4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彭经科信开[2017]2号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0,734.05	8,378.64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101.96	42,101.96
3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421.22	19,300.33
4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678.47	1,678.47
合计		160,935.70	71,459.4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378.64	8,378.64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101.96	42,101.96
3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9,300.33	19,30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678.47	1,678.47
合计		71,459.41	71,459.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康弘药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事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松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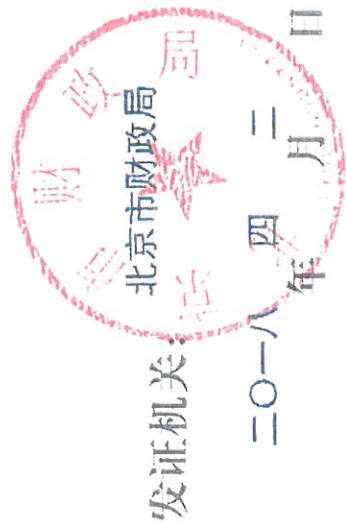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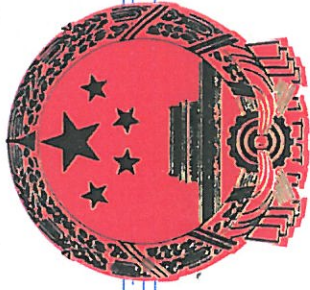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5016417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